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終止有關

出售 J. BRIDGE 認股權證之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作出。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宣佈待售認股權證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買方通知，註明其無法繼續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認股權證之代價餘額責任。因此，本公司於同日根據買賣協議沒收首筆付款並接管託管安排下之待售認股權證。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認股權證以認購 J. Bridge Corp.（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訂立買賣協議以將 45,000 份待售認股權證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 9,375,000 美元（相等於約 73,125,000 港元），買賣協議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於完成日期支付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首筆付款」）），並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週年各週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分三期支付代價餘額 5,375,000 美元 (相等於約 41,925,000 港元) (「餘額」)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亦於同日收取首筆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買方通知，註明其無法繼續履行支付餘額之責任。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第 5.6 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沒收首筆付款並接管託管安排下之待售認股權證。

(就本公佈而言，為求一致及避免混亂，本公佈所用匯率並非最新，而按照該通函採用之1美元兌7.8港元、1日圓兌0.0795港元及1美元兌98.113日圓之匯率。)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 (主席) 、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